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蘇委員震清

協商主題 繼續協商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持人：今天我們繼續協商許委員忠信、黃委員偉哲等 17 人擬具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前我們已開過一次協商會議，現在針對文字的部分，請問各位還有無其他不同意見要提出？

請經濟部商業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瑞德：上星期我們和司法院及法務部相關人員跟許委員進行協商，在文字上大致已敲定，並有版本出來，剛才我們在議場又做了一些討論，再修改一個字，現在我就將第一百五十四條修正後的文字唸一遍：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主持人：針對游司長方才唸的修正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為：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以上修正內容也是我們今天協商所獲致的結論，請各黨團代表簽字以為確認。

請問各位，還有無其他意見？（無）無其他意見。

今天的協商就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 分）

---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53 分至 13 時 01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為：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主 持 人：蘇震清

協商代表：柯建銘 許忠信 徐耀昌 廖國棟 簡東明  
林鴻池 吳育昇 潘孟安 黃文玲 賴士葆  
李桐豪 蔡其昌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黨團協商條文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p> <p><u>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u></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除第二項之規定外，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p> <p>公司負擔債務而其清償有顯著困難時，法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為情節嚴重而有必要者，得令該股東承擔該債務：</p> <p>一、該公司股東之組成型態，股權集中程度與股東人數。</p> <p>二、該公司是否係關係企業中之構成員。</p> <p>三、系爭債務之發生，係源於契約、侵權行為或其它債之關係。</p> <p>四、股東資產與該公司資產兩者間是否混合不清，欠缺明確區分。</p> <p>五、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p> <p>六、公司之組織架構與員額是否遵守本法或相關法規，是否有股東過度控制之情事，或其業務之決策與執行是否符合法規與章程。</p> <p>七、其它足資證明股東有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之事由。</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p>	<p>一、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增訂第二項。按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係源於英、美等國判例法，其目的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求償無門。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我國亦有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爰明定倘股東有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之情形，導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而清償有顯著困難，且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仍應負擔清償債務之責任。法院適用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時，其審酌之因素，例如審酌該公司之股東人數與股權集中程度；系爭債務是否係源於該股東之詐欺行為；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等情形。</p>